

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總說明

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為尊重捐助人意思，並配合本法增訂置監察人規定，及強化捐助章程應記載內容，第十條第一項乃明定捐助章程應載明之事項，使學校之經營權及決策權交由學校財團法人自行管理，確保自身最佳之運作模式，以落實學校整體發展，又為健全對學校之監督，第二項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對捐助章程之核定權；另為提供學校財團法人訂定捐助章程時有所依循，於第三項規定，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爰訂定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捐助章程應載明事項。(第二條)
- 二、捐助財產應載明之內容。(第三條)
- 三、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第四條)
- 四、董事會議開會次數及召集程序等應載明事項。(第五條)
- 五、董事會議決議方法應包括事項。(第六條)
- 六、監察人職權之事項。(第七條)
- 七、學校財團法人訂定有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之事項。(第八條)
- 八、董事及監察人利益迴避應載明事項。(第九條)

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明定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p>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立目的。</p> <p>二、事務所地址。</p> <p>三、辦學理念。</p> <p>四、捐助財產。</p> <p>五、創辦人之推舉。</p> <p>六、董事總額及任期。</p> <p>七、董事之資格。</p> <p>八、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及連任。</p> <p>九、董事長之推選。</p> <p>十、董事長之解職。</p> <p>十一、董事會之職權。</p> <p>十二、董事會之組織、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及決議方法。</p> <p>十三、監察人總額及任期。</p> <p>十四、監察人之資格。</p> <p>十五、監察人之職權。</p> <p>十六、監察人之選聘。</p> <p>十七、監察人之解聘。</p> <p>十八、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p> <p>十九、董事及監察人之利益迴避。</p> <p>二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p> <p>前項第十二款董事會組織事項，應包括辦事人員之名額。</p>	<p>一、第一項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民法第二十九條等規定，規定捐助章程應載明之事項。</p> <p>二、第二項補充規定第一項第十二款董事會組織應載明之事項。</p>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捐助財產，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資產。	補充規定捐助財產應載明之內容。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董事會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四、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五、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六、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 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八、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九、學校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十、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十一、經費之籌措及運用。 十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十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 十四、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 十五、所設私立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 十六、財務行政之監督。 十七、其他不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校長職權下，經董事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p>前項第五款之內容，包括選聘及解聘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董事會職權應載明之事項。 二、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自主管理之立法意旨，規定第十七款有關董事會得增列於章程之職權。 三、第二項補充規定第一項第五款校長選聘及解聘事項應載明其程序。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董事會議之開會次數，應載明每學期最低開會次數。</p> <p>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應包括會議召集人、會議通知方式，及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私立學校之預算及決算作業，董事會議每學期應至少舉行一次；惟為尊重學校法人自治，故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每學期最低開會次數，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鑒於本法僅於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

<p>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討論案之開會通知與議程內容應在一定期間內送達各董事之相關事項。</p>	<p>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並無董事長為會議召集人之規定，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攸關學校法人之運作發展，為慎重考量，仍應提前告知董事，以利決議周延，為補充說明董事會議召集程序之內容，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董事會議決議方法，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董事會議進行方式：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p> <p>二、一般事項之決議方式。</p> <p>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增列之重要事項之決議方式。</p> <p>四、董事會議紀錄之分送、保存方式。</p>	<p>一、補充規定捐助章程中有關董事會議決議方法應包括之事項。</p> <p>二、考量本法並無規範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為尊重學校法人自主，由其自訂會議進行方式，爰於第一款規定，並明定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應保全證據，以維公信。</p> <p>三、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八章罰則有停止、解除或處罰部分董事行為規定，為明權責，董事會決議方式，如記名、不記名、舉手表決等，應予載明，俾免紛爭，爰於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之。</p> <p>四、董事會議紀錄之分送及保存，乃為記載學校法人董事會職權運作之事實資料及證明文件，各董事會應妥善保存，以利繼任者參酌或為有爭議時之舉證需要，爰於第四款明定之。</p>
<p>第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所定監察人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財務之監察。</p> <p>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p> <p>三、決算報告之監察。</p> <p>四、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p> <p>五、其他不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校長職權下，經董事會決議增列之職</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明定監察人職權應包括事項。</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學校法人自主管理之立法意旨，規定第五款有關監察人得增列於章程之職權。</p>

權。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所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包括本法第四十五條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校產、基金之管理、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與第五十條第一項投資事項之管理，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增列於捐助章程所定之學校法人與所設私立學校管理事項。	補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之內容。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利益迴避，除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載明其應迴避而不迴避之處理方式。	補充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利益迴避應載明事項。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